



林梅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敦华与被告林梅珍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10804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诉讼请求：1.判令林梅珍付清所欠女鞋货款11865元及利息（以11865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3.7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暂计至2023年8月30日为2246元）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林梅珍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21年7月4日，林梅珍向张敦华出具欠条，确认欠张敦华女鞋货款12865元，并承诺分4个月还清；未按规定时间还款，则从欠款日2021年2月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0%计算违约金及利息，以及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林梅珍于2021年7月30日还款1000元，余下11865元至张敦华起诉时分文未付。经多次催收货款，林梅珍拒不付欠款，故张敦华诉至法院。判决如下：林梅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敦华支付货款1186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（以11865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.7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4年01月0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